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徐建忠：本院受理的刘业金与徐建忠定作合同纠纷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尚欠款项64697元及利息24019.48元（以64697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，计算自2016年12月13日至2019年8月19日；以64697元为基数，按照同期LPR为标准，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，暂计算至2024年12月4日），以上暂合计：88716.48元；2、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和维权费由被告承担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1民初2734号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。在此期间内请你提供与原告诉讼请求相关的证据，逾期不举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5日（2025年6月3日）上午10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吕四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！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